

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218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偿还公告》”），称实际控制人于 10 月 24 日向公司归还违规占用的资金 1.82 亿元。次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购科云数据、科云置业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收购公告》”），称公司拟以人民币 4 亿元的价格（暂定）受让中电智云持有的科云数据和科云置业的 100% 股权，且你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资产购买框架协议》。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，你公司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24,000 万元，目前该框架协议已生效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《偿还公告》称“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通过委托付款将 1.82 亿元资金汇入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”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（1）受托付款方的基本情况，受托付款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请说明企业名称、企业性质、注册地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主要股东；受托付款方是自然人的，应说明姓名、就职单位等情况；（2）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前述受托付款方及其关联方，请公司将委托付款协议向我所报备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，鉴于公司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，本次交易资金是否来源于 10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

归还的占用资金，如是，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真实性，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再次占用公司资金，结合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，补充说明你公司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根据《收购公告》，标的公司的估值以审计报告为准，暂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3,686.24 万元，本次交易的溢价率高达 1,085.12%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：（1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；（2）此前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在资金、业务等方面的往来；（3）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，本次交易是否会形成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如否，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方案设计是否为规避股东大会审议刻意为之，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《收购公告》称，标的资产的运营模式为科云置业提供场地及机房，科云数据负责运营，两家标的资产均成立于 2014 年。请你公司：（1）详细说明科云置业对“2.2 万平米数据中心机房、3000 平米监控中心及 3000 平米电力专变室”是否拥有所有权，如是，结合科云置业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资产仅为 16,916.50 万元，前述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；（2）科云置业和科云数据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为零，

请说明具体原因，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4 年成立至今的基本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，分析基本财务数据变动趋势，并说明原因；（3）根据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情况，详细论述其持续经营能力，说明科云数据“可以为公司提供良好的现金流和可观的利润”的依据，并报备标的资产 2014 年至 2017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1 名董事全票通过《关于收购科云数据、科云置业 100% 股权的议案》，请你公司全体董事分别说明：（1）赞成本议案的理由，履行了何种核查程序，取得了何种核查结果；（2）是否对本次交易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异议。是否获取了足够的依据，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。

7.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将在框架协议生效后三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24,000 万元，根据你公司报备的相关材料，该框架协议已经生效。请你公司说明：（1）截至目前资金的支付进度，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仅依据“框架协议”的约定进行付款是否符合商业惯例；（2）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，但公司先行支付大部分价款的合理性。请持续督导机构及独立董事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部郑重提醒，在完整回复我部相关函件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，请你公司充分关注资金安全，审慎确定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。

请你公司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0月26日